

公告

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各相关企业及个人:

为加强资金管理,切实保障缴款人的合法权益,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原园区事业管理局)决定开展历史押金集中清理与退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清理范围及对象

本次清理退还的押金为2016年之前,缴入我局指定账户,且截至目前尚未办理退款手续的相关企业及个人所缴纳的各类押金。

二、所需材料

办理退款时,请务必携带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1. 押金原始票据及缴款凭证;
2. 相关合同或协议;
3. 经办人身份证明;

4.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5. 接收退款的账户信息。

三、办理时限与提示

请相关企业及个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及时前往指定地点办理退款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将视为自动放弃退款权利,后续不再单独受理相关退款申请。

办理地址: 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217室

联系人: 许海雯

联系电话: 0979-8420023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8:00

特此公告

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2025年10月11日

公告

为规范城市建设管理秩序,维护公共利益与法律法规的严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经核查,位于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东路北侧原青海居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内的7幢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约5745.75平方米,经开发区管委会及市自然资源局核查,该7幢地上建筑物均未办理过“一证两书”等相关许可手续,涉及的建筑物属违法建筑,已严重影响园区整体规划。为维护城

乡规划秩序的严肃性,遏制违法建设行为,现依法作出如下公告:

1. 限该违法建筑的建设者、使用者或所有权人,于2025年10月30日24时前,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恢复场地原貌。
2. 逾期未自行拆除的,本单位将依法组织强制拆除。
3. 在此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阻挠、妨碍拆除工作,违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2025年10月9日

寻人启事

我是第二小组住户李学龙(现产权人),身份证号:632122*****5556,因改造搬迁急需寻找房屋或土地使用权证原产权人王辉(原产权人),身份证号:622923*****5312,诚望王辉见报后,及时与本人联系。

声明人:李学龙
2025年10月15日

寻人启事

我是第二小组住户冶福俊(现产权人),身份证号:632122*****3556,因改造搬迁急需寻找房屋或土地使用权证原产权人冶有俊(原产权人),诚望冶有俊见报后,及时与本人联系。

声明人:冶福俊
2025年10月15日

寻人启事

我是第十三小组住户马法都买(现产权人),身份证号:620525*****3021,因改造搬迁急需寻找房屋或土地使用权证原产权人张国青(原产权人),诚望张国青见报后,及时与本人联系。

声明人:马法都买
2025年10月14日

寻人启事

我是位于西城区第一小组住户马木罕买(现产权人),身份证号:632122*****2519,因改造搬迁急需寻找房屋或土地使用权证原产权人马德林(原产权人),诚望马德林见报后,及时与本人联系。

声明人:马木罕买
2025年10月15日

声明

本人胡海龙于2011年3月12日购买张西麦名下房产,坐落于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小岛村。房产证未办理过户,房产证号:格房权证私产字第006642494号,宅基地证号:46-(F6)-240。现因无

法与张西麦取得联系,现申请由本人胡海龙办理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声明人:胡海龙
2025年10月14日

遗失声明

青海省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6号4号楼2单元241室张启忠门牌证(证号:100637)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5年10月16日

遗失声明

格尔木国昌建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1MA757FP297)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5年10月16日

遗失声明

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中路33号青海成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门牌证(证号:200356)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5年10月16日

文明
WEN MING LV YOU
旅游

每个人都是一道
亮丽的风景线

你的笑容也是风景

格尔木市融媒体中心 宣